

## 中油龙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油龙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法院”）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06）沪二中民三（商）初字第 131 号，现将本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所涉及该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汽租赁”）诉被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

1、经审查：2003 年 3 月 5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写明“兹向中汽租赁借用人民币 2000 万元。请按我们指定的上海安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帐户划款” 2003 年 3 月 6 日原告依约向上海安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划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2、诉讼请求：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本案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汽租赁

第一被告：本公司

## 三、案件判决情况

由于本案尚在起诉阶段，故无判决情况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目前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了解，因本案尚在起诉阶段，所以本公司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无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06）沪二中民三（商）初字第 131 号

特此公告

中油龙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六年七月十日